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月9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其中现场表决董事3人，通讯表决董事3人（董事谢军先生、独立董事张小燕女士和独立董事宋莉女士）。会议由董事长陈树常先生主持。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硫磺制酸及余热发电项目的议案》

为缓解公司的运输成本压力，减少运输硫酸带来的公共危险，完善鲁北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拟新建60万吨/年硫磺制酸及余热发电装置。本项目总投资32,972.54万元，项目建设期2年。硫酸主要用于园区内企业生产肥料及钛白粉，副产蒸汽可供给园区内氧化铝、钛白粉等生产装置使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同日发布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会议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提升运营效率，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

公司拟将其拥有的位于无棣县埕口镇、大济路以东，总面积为51,724.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经双方协商并参考评估价值，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265.74万元。

鲁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树常、谢军回避了表决。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同日发布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因公司控股股东鲁北集团正在筹划的股权转让事项需时较长，受其影响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法按预定计划完成。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沟通论证，拟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同日发布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四、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25年2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同日发布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5日